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25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《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与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 管彤贤 胡守钧 尤家荣

2013年8月13日